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4年0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委員夢華、劉委員軍廷、楊委員建國（共3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總管理處蕭漢聰副總、總管理處林淑媛處長、稽核陳珮詩經理、
總管理處汪容、總管理處林恆光經理

主席：黃委員夢華

記錄：陳巧芬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十~十二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如附件三）業已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四），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盈餘為 NT\$522,017,608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53,442,599 元及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10,762,796 元，其餘額 NT\$457,812,213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1,252,438,094 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NT\$12,408,386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722,658,69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513,991,956 元，保留 NT\$1,208,666,737 元。

2.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NT\$513,991,956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4.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

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六，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處理情形詳附件七，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本次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3 條，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修正前條文全文請詳附件九，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六：審議基層員工範圍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

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本案基層員工範圍(詳附件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新增參與大陸投資『上海久析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專案，提請核議。

說明：1.擬新增參與大陸投資『上海久析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專案，相關投資計畫請參閱附件十一。

2.擬於投資總額 RMB4,000 萬元(含)以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投資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